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號

聲請人 黃廉凱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一、二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股票共計17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2號、107年度司催字第2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分別刊登於民國107年6月22日、107年8月1日之太平洋日報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2號、107年度司催字第2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107年6月22日、107年8月1日刊登新聞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各該日太平洋日報之報紙2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107年11月22日、108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吳 韻 芳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
附表一：108年度除字第5號			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23-0	股票	1	1000	
00 02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24-0	股票	1	1000	
00 03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25-0	股票	1	1000	
00 04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26-0	股票	1	1000	
00 05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27-0	股票	1	1000	
00 06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28-0	股票	1	1000	
00 07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29-0	股票	1	1000	
00 08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59-1	股票	1	1000	
00 09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0-8	股票	1	1000	
00 10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1-0	股票	1	1000	
00 11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2-1	股票	1	1000	
00 12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3-3	股票	1	1000	
00 13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4-5	股票	1	1000	
00 14	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8165-7	股票	1	1000	
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
附表二：108年度除字第5號			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至100-ND-000 0335-6	股票	3	3000	

